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234703A號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0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本縣無符合之清理標的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9月28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26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8年9月28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8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限制登記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卓伯源